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 知,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 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提名马云虎、杨祥方、张 洪涛、彭泽海、范学朋、魏彩虹、李金通、孙志强、张小军(简 历附后)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,李金通、孙志 强、张小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 本次会议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 合程序, 拟仟职人员符合担仟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仟职资格和 条件。

同意票: 9票,反对票: 0票,弃权票: 0票

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讨论。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候选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:

- 1、马云虎,男,1968年9月生,中国国籍,研究生学历,中共党员,高级经济师、工程师。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1991年参加工作,历任顺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;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;顺义区天竺地区总公司副经理;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副镇长;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、北京国门商务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、开发中心党委委员、副经理;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;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;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;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;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- 2、杨祥方,男,1965年4月生,中共党员,工程师。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1988年参加工作,曾任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技术科科长、施工管理部主任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经理。
- 3、张洪涛,男,1971年9月生,大专学历,中共党员,助理会计师。公司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;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;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。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经理。
- 4、彭泽海,男,1964年8月生,满族,中共党员。公司第 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曾任北京市顺义大 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预算科科长、副总经理;北京市大龙伟业

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经理。

- 5、范学朋,男,1970 年 8 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工程师。公司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1993 年参加工作,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、党支部书记;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;计划预算部部长;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- 6、魏彩虹,女,1969年8月生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会计师。公司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曾任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;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;北京海莲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总会计师。
- 7、李金通,1975年10月生,法学硕士,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,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,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。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,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。

李金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

8、孙志强,男,1967年2月生,高级工程师,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。曾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物流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;中交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。

孙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

9、张小军,男,1971年11月生,注册会计师,注册税务师, 高级审计师。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,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,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,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, 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。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,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